

# 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

苏大关委〔2023〕6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“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”（第三批） 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关工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三次“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”评审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苏大关委〔2023〕3号），在校关工委组织工作小组到有关学院（部）关工委调研，指导工作的基础上，校关工委召开评审会，各申报单位作了经验交流，经关工委专家组评审，校关工委工作会议研究决定，授予轨道交通学院关工委等4个学院“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”，予以表彰和经费奖励。

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，以关工委优质化建设为目标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，创造新的业绩。希望尚未获此奖项的学院以获奖单位为榜样，对照《苏州大学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考核基本要求》，务实奋进，扎实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水平，切实推进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。

附件：苏州大学“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”（第三批）  
获奖名单

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1月15日

附件：

苏州大学“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”（第三批）

获奖名单

序号	获奖单位	奖励金额（元）
1	轨道交通学院	4000
2	沙钢钢铁学院	4000
3	能源学院	4000
4	音乐学院	4000